

展览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6156418-0029444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LW20250315）

预算编号：0025-000182917、0025-000182918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

2026年02月12日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2日

2026年2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包件均适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展览设备购置
2	编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6156418-0029444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LW20250315 预算编号：0025-000182917、0025-000182918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1839100 元，其中： 包件 1 文物展柜：人民币 1044220.00 元； 包件 2 博物馆文物专用恒湿机：人民币 794880.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合同条款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197 号 联 系 人：杜旭初 电 话：021-38287777-8216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

		<p>邮 编：200070</p> <p>联 系 人：潘英韬、徐鑫鑫、王捷仪、曾雪锋</p> <p>电 话：021-62062986</p> <p>邮 箱：wangjieyi@zlwsh.com</p>
9	包件	<p>√适用 本项目共_2_个包件，投标人最多可中标_2_个包件</p> <p>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p>
10	招标内容	<p>本项目包件 1 拟采购 11 台文物展柜，包件 2 拟采购 72 台博物馆文物专用恒湿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p>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p> <p>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p>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工业</p>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p>√不接受</p> <p>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p>
14	交货期	<p>包件 1：招标人及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到场测量并给出展柜设计方案；中标人应在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 11 台展柜及配套设施（含展柜、柜内灯具、设备等配套设施）生产。中标人应在 2026 年 6 月 20</p>

		<p>日前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书面报告招标人申请验收。</p> <p>包件 2：招标人及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先行向招标人交付 30 台恒湿机设备；在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剩余 42 台恒湿设备的交付。中标人应在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书面报告招标人申请验收。</p>
15	质保期	各包件：不少于 3 年（若设备原厂商或投标人承诺提供更长质保期，则按最长的质保期执行），自招标人签署验收合格单次日起算。
16	交付地点	各包件：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197 号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
17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8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p> <p>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p>

		优惠政策。
19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20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 www.zfcg.sh.gov.cn/)
2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02-13 00:00:00~12:00:00 起至 2026-02-27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2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组织
23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
25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6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8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包件 1：人民币 20000 元整</p> <p>包件 2：人民币 15000 元整</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10-1912 室</p> <p>递交方式：转账、保函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p> <p>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保函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p> <p>户 名：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上海大渡河路支行</p> <p>帐 号：3101041060000050334</p> <p>注：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项目编号，包件号，投标保证金”</p>
29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3-09 10:00:00
3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p>

31	开标会 时间、地点	<p>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会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会议室安排详见大屏幕）</p> <p>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p>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货物报告（附件 6）； 7) 偏离表（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3	投标文件 格式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货物报告、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p>
34	投标文件 份数	<p>提供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p>

		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参考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7	中标服务费支付	采购人支付
38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9	其他	<p>(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p> <p>(2) <u>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p> <p>(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展览设备购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3-09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6156418-00294448

项目名称：展览设备购置

预算编号：0025-000182917、0025-000182918

预算金额（元）：1839100 元（国库资金：18391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 1044220.00 元, 包 2-79488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文物展柜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4422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包件 1 拟采购 11 台文物展柜。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二

包名称：博物馆文物专用恒湿机

数量：72

预算金额（元）：79488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包件 2 拟采购 72 台博物馆文物专用恒湿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包件 1：招标人及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到场测量并给出展柜设计方案；中标人应在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本项目

所涉及的 11 台展柜及配套设施（含展柜、柜内灯具、设备等配套设施）生产。中标人应在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书面报告招标人申请验收。

包件 2：招标人及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先行向招标人交付 30 台恒湿机设备；在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剩余 42 台恒湿设备的交付。中标人应在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书面报告招标人申请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2-13 至 2026-02-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3-09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03-09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会议室安排详见大屏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本项目共 2 个包件，投标人最多可中标 2 个包件。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197 号

联系方式：杜旭初 021-38287777-82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

联系方式：021-620629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英韬、徐鑫鑫、王捷仪、曾雪锋

电 话：021-6206298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各包件均适用）

说明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 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 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 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 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保函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

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

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投标文件报价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的；
- (9)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包件 1：文物展柜

一、项目概况及说明

招标人馆内部分设备因其结构老化、性能降低、展示效果不佳等原因对展示的文物藏品带来了重大安全隐患，亟需对设备采取更换。

本项目工作范围：此次项目共涉及对 11 台文物展柜的更新工作。

交货期：招标人及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到场测量并给出展柜设计方案；中标人应在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 11 台展柜及配套设施（含展柜、柜内灯具、设备等配套设施）生产。中标人应在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书面报告招标人申请验收。

质保期：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若设备原厂商或投标人承诺提供更长质保期，则按最长的质保期执行），自招标人签署验收合格单次日起算。

交货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197 号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工作内容：

- 1) 对现场开展实地勘测，按照需求提供设计方案。
- 2) 根据设计方案，开展产品生产制作。
- 3) 对采购方旧展柜实施拆除作业、运输安置存放等，并按采购方要求执行。
- 4) 在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展柜的安装和调试。
- 5) 配合采购方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

2、工作要求

- 1) 项目供应商能够提供专业博物馆展柜和相关配套产品。
- 2) 项目供应方必须在项目交付中确保严格安全生产规范实施施工。
- 3) 双方确定联系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紧密联系，保证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号					量 单 位	(单位: mm)	量
1	船舶建造展厅	原 99 展柜	单面柜	定制	台	7590*930*3000	1
2	船舶建造展厅	原 109 展柜	四面柜	定制	台	3000*1600*3000	1
3	船舶建造展厅	原 113、114 展柜	四面柜	定制	台	5000*1400*3000	1
4	船舶建造展厅	原 111 展柜	四面柜	定制	台	2500*1600*3000	1
5	船舶建造展厅	原 112 展柜	四面柜	定制	台	2500*1600*3000	1
6	船舶建造展厅	原 119 展柜	单面柜	定制	台	5070*950*3000	1
7	船舶建造展厅	原 125、126 展柜	单面柜	定制	台	11100*1100*3000	1
8	船舶建造展厅	原 117、118 展柜	四面柜	定制	台	5070*900*3000	1
9	船舶建造展厅	原 123、124 展柜	四面柜	定制	台	5070*900*3000	1
10	船舶建造展厅	原 120 展柜	单面柜	定制	台	2750*900*3000	1
11	船舶建造展厅	原 127 展柜	四面柜	定制	台	3000*1200*2200	1
合计数量							11

2. 投标报价涵盖展柜设计、生产、运输、安装、调试与售后等全流程的所有费用，包括展柜及配套设施费用（含展柜、柜内灯具、设备等配套设施）、展柜设计费、生产加工费，物流与现场处理环节的运输费、装卸费及搬运费，人工费、保险费、货物到场后的现场保管保护费，安装费、调试费、环境和场地破坏的恢复相关费用（若有）、安装货物涉及的与场馆基础装修间的收边收口等费用、各类税费及发票费用、保险费、质量检测费、伴随服务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为保证设备质保期内连续正常运行

所需的各种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维修工具费用等。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再补偿。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产品基本要求

文物展柜的设计和制作应以最大程度地减小文物所受损害为目标，应满足文物存取、展示、保护、安全需求，方便观赏，性能可靠。《文物展柜须符合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GB/T36111-2018）以及《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控制甲醛吸附材料》（WW/T0067-2015）等规范的要求，展柜材料的材料环境安全性应符合展柜内长期使用的要求，应对文物的保存无不良影响。

展柜的设计方案合理，展示效果符合设计要求，同时产品必须满足博物馆展览相关技术指标，同时有义务接受顾问单位和采购方的统一协调和指导。

（二）文物展柜技术要求

1. 展柜性能

（1）展柜安全性能

严格控制展柜内环境污染物指标，柜内空气质量须有利于文物的长期保存，其限值应当符合《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GB/T 36111-2018）的标准，甲醛含量应当低于 $0.1\mu\text{g}/\text{m}^3$ ；TVOC 含量应 $\leq 0.12\text{mg}/\text{m}^3$ ；二甲苯含量应 $\leq 0.0124\text{mg}/\text{m}^3$ ；氨 $\leq 0.02\text{mg}/\text{m}^3$ 。

（2）展柜密封性能

展柜整体应为密闭型结构，要求展柜具备较高的密闭性和良好的弹性，无漏光现象。展柜应满足《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GB/T36110-2018）标准中展柜密封性能要求及博物馆需要，▲展柜内换气率满足应 $\leq 1\text{d}^{-1}$ 。

（3）展柜易操作性能

A. 展柜开启应采用简便、安全的操作方式，满足一人独立操作开启。展柜门的开

启应满足文物安全取放需求。

B. 应根据展柜的类型、尺寸、位置，展品的尺寸，操作人员的习惯以及其他因素合理设计展柜的开启。

C. 展柜开启应根据需求定制化，应满足布展方便、操作使用、运营管理需求，展柜活动门均应配置博物馆展柜高安保性能锁具。

D. 开启系统：开启方式采用智能控制系统，根据不同柜型采用不同的科学合理的开启方式，玻璃门最大可以开启至 70%，并配备两台操作平板配合开启工作。

E. 展柜防盗安全须符合馆藏、展陈专业专用锁具以及文物安全管理要求，锁具应具有高性能、防盗窃功能。安装位置应具有隐蔽性、防盗性高，专用锁具应满足《机械防盗锁》（GA/T 73-2015）中规定的 C 级检测标准，钥匙互开率应 $\leq 0.01\%$ ，防钻时间 $\geq 30\text{min}$ 、防冲击 $\geq 30\text{min}$ 、防技术开启 $\geq 30\text{min}$ 。

2. 展柜主体结构材料

（1）展柜骨架

文物展柜的结构要求达到摆放稳固，使用强度和安全防护要求。展柜骨架应采用高强度的优质金属或复合型坚固材料，材料本身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抗撞击性，承载力强，防砸、防撬不易变形的性能，选材的性能至少应符合《冷弯型钢通用技术要求》（GB/T 6725-2017）的规定，展柜框架式骨架应采用不小于单位 $100 \times 50 \times 2.5$ （mm）/ $50 \times 50 \times 1.5$ （mm）范围内等优质冷拔钢管型材。 $100 \times 50 \times 2.5$ （mm）规格型号的冷弯空心型钢进行拉伸试验检测时，下屈服强度应不小于 380MPa，抗拉强度应不小于 460MPa，断后伸长率应不小于 29%； $50 \times 50 \times 1.5$ （mm）规格型号的冷弯空心型钢进行拉伸试验检测时，下屈服强度不小于 380MPa，抗拉强度不小于 445MPa，断后伸长率不小于 27%的要求。

所有材料应经过专业切割、打孔、熔焊等工序处理，焊接应确保间距均匀、牢固，外表光滑平整，焊接后其屈服强度、抗拉强度等性能应满足相关要求。

（2）展柜型材

展柜型材应采用高性能铝合金材料，其性能符合《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1部分：基材》（GB/T 5237.1-2017）的规范要求。壁厚应不小于4mm，牌号为6063，时效状态应为T6性能及以上性能，▲抗拉强度应不小于220N/mm²，▲延伸强度不小于185N/mm²，▲断后伸长率应不小于10%，韦氏硬度不小于10.5HW。应满足展柜制作高标准要求，

（3）展柜玻璃

文物展柜玻璃应当使用透光度高，具有防爆、防紫外线且厚度不低于6+6mm的低反射夹胶玻璃，应符合馆藏、展陈专业的展示要求。所有夹胶玻璃在加工过程中保证无划痕、气泡、内含物、细小纹路和其它瑕疵等。

A. 所有玻璃应保证玻璃强度、提高玻璃通透性，满足▲紫外线透射比≤0.3%，▲可见光反射比≤1%，▲可见光透射比≥96%，显色指数≥99.0，黄色指数平均值≤0.5%、雾度≤0.15%。

B. 安全性能符合《建筑用安全玻璃第3部分夹层玻璃》（GB15763.3-2009）中的规定。产品需通过落球冲击，玻璃受到冲击测试后，中间层不能出现断裂、碎片，且不能暴露中间层。

C. 展柜使用低反射夹胶玻璃的耐磨性，应符合《镀膜玻璃 第1部分：阳光控制镀膜玻璃》（GB/T 18915.1-2013）的要求，试验后可见光透射比的允许偏差最大值应≤2%。

D. 低反射夹胶玻璃的耐酸碱性能应符合《镀膜玻璃 第1部分：阳光控制镀膜玻璃》（GB/T 18915.1-2013）的要求，试验前后要求玻璃膜层变化均匀，未出现局部膜层脱落。

3. 展柜饰面材料

（1）冷轧钢板

展柜金属饰面板材料应符合金属板材平整度要求。钢板焊接应牢固，外表光滑平整，外露焊缝处不得有焊瘤、毛刺和焊穿、漏焊等缺陷，焊接后其屈服强度、抗拉强度等性能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冷轧钢板应符合《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GB/T11253-2019)的标准要求，**▲抗拉强度应不能小于 316Mpa**，断后伸长率应不能小于 43%，**▲下屈服强度不小于 225Mpa**，弯曲试验后无肉眼可见的裂纹。(2) 镀锌钢板

镀锌钢板应符合《优质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和钢带》(GB/T 13237-2013)的标准要求，**▲抗拉强度应不小于 375MPa**，断后伸长率不小于 35%，表面无漏镀、无镀层脱落、无肉眼可见裂纹。

(3) 展柜饰面金属喷涂

展柜饰面金属喷涂应符合《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4 部分：喷粉型材》(GB/T 5237.4-2017)的规定，**▲膜层局部厚度不小于 70 μm**、平均膜厚不小于 74 μm；**▲附着性 0 级**、干附着性应达 0 级、湿附着性为 0 级、耐沸水性在高压水浸渍后，膜层表面应无脱落、起皱等现象，附着性应达到 0 级；抗杯突性和抗弯曲性测试后膜层表面应无开裂及脱落现象；**▲耐磨性达到 5.8L/μm**；耐洗涤剂性测试后膜层表面应无气泡、脱落及其他明显变化；**▲耐溶剂性为 4 级**。

(4) 木质板材

A. 展柜应遵照《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方案编写规范》(WW/T0066-2015)的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的理念，严格控制展柜制作材料环境安全性等级，展柜所用材料均应为环保材料，原木材料经过熏蒸消毒处理，防止虫霉滋生。板材的密度、静曲强度、吸水厚度膨胀率指标等性能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应低于 0.1 mg/m³**，达到限量标识 E1 标准，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GB18580-2017)的标准要求。

B. 木质板材需做阻燃处理，**▲阻燃性能应符合《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2012)标准中 B1 级要求**。

(5) 织物

A. 展柜内使用的织物应采用环保型纯棉或纯麻纺织物，应以无胶粘接的方式固定在板材或面板上。**▲织物甲醛含量应低于 20mg/kg**，符合《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

范》(GB18401-2010)中A类指标要求。

B. 织物需做阻燃处理, ▲阻织物的燃烧性能需符合《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2012)中B1级技术要求, 即达到难燃性级别。

4. 展柜密封粘接材料

(1) 展柜密封条

A. 展柜其他部件相连接处应选用密封条专业密封处理, 不含任何酸性物质, 表面光滑、平直、无机械杂质。密封条应符合《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拉伸应力应变性能的测定》(GB/T528-2009)的规定, ▲其基本力学性能达到拉伸强度应大于等于 6.5MPa、断裂伸长率应大于等于 236%、永久变形率应小于等于 6%。

B. ▲密封条阻燃性能应符合《橡胶燃烧性能的测定》(GB/T 10707-2008)的要求, 应达到 FV-0 级。

(2) 展柜密封胶

A. 展柜密封胶具有良好的特强粘接力和弹性, 外观、下垂度、挤出性、表干时间和硬度等性能符合《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 16776-2005)的要求。

B. 展柜密封胶具有良好的阻燃性, 符合 GB/T24267-2009《建筑用阻燃密封胶》标准中 FV-0 级的技术要求。

5. 展柜灯具

柜内导轨射灯在参观面宽度上的安装密度应当满足 ≤ 300 mm/只; 嵌入式洗墙灯在参观面宽度上的安装密度应当满足 ≤ 500 mm/只; 嵌入式射灯在参观面宽度上的安装密度应当满足 ≤ 200 mm/只。

(1) 专业三回路 LED 导轨射灯

功率: 12W \pm 2W

光通量: ≥ 780 lm

系统光效: ≥ 65 lm/W

光源色温: 3000K 或 4000K \pm 100K

▲色容差：SDCM(MacAdam) ≤ 3

▲显色指数：CRI/Ra ≥ 95 ，R9 ≥ 80

灯具配光：9° /15° /20° /30° /40° 10x30° /24x60° ($\pm 2^\circ$) 拉伸/洗墙, 无需工具可灵活更换各类光学模组。

灯具调节：水平旋转 360°，垂直可调角度 $\pm 90^\circ$ ，并在灯具上镭雕角度刻度

光学配件：可搭配蜂网片、遮光罩、彩色滤镜、遮光扇叶、柔光镜片、拉伸镜片、滤红\紫外线滤镜等配件以呈现出不同的效果

调光系统：支持系统调光与自带调光旋钮，调光范围：0—100%

配用轨道为三回路铝合金轨道，即三火线一零线和一接地线，能构成三个不低于 16A 的独立电气回路

灯体外观为颜色：黑色

蓝光危害：蓝光危害在 RG1 以下

(2) LED 嵌入式洗墙灯

功率：10W \pm 1W

光源色温：3000K 或 4000K \pm 100K

▲色容差：SDCM(MacAdam) ≤ 3

▲显色指数：CRI/Ra ≥ 95 ，R9 ≥ 80

蓝光危害：蓝光危害在 RG1 以下

(3) LED 嵌入式可调焦灯

型号：MCD0103T-LH

功率：3W \pm 1W

光通量： $\geq 1951\text{lm}$

系统光效： $\geq 651\text{lm/W}$

光源色温：3000K 或 4000K \pm 100K

色容差：SDCM(MacAdam) ≤ 3

显色指数：CRI/Ra \geq 95，R9 \geq 80

灯具配光：6° -30°（ \pm 2°）

调光系统：调光旋钮(Dim)，调光范围：0—100%

灯体外观颜色：黑色

7. 其他技术要求

（1）展柜布线要求

A. 展柜布线应为隐藏式处理。

B. 展柜内设备具备独立开关控制器，同时配备漏电保护器，预留弱电接口，电容量及布线考虑增加设备及日后升级需求。

（2）展柜维护要求

展柜设计制作应预留检测、维修、升级相关设备或添加、更新有关的温湿度、空气净化控制设备和安保设备的空间及相关管路接口。

2. 展柜深化设计要求：中标人在生产前根据标准规范、展厅环境、展陈设计需求、文物展品的性质、类型、尺寸等进行展柜的深化设计，提供完善合理的展柜深化设计方案，待招标人确定签字后再进行生产。展柜颜色、样式等深化设计方案须由招标人进行书面确认，中标人严格按确认后的设计方案进行生产并实施安装，负责本项目与基础建设之间的收边收口工作。

3. 展柜与设备必须具备独立开关控制器，同时配备漏电保护器，预留弱电接口和电容量，考虑增加设备和日后升级需求，同时设置检修口和检修通道。

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物品保管、施工安全、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如因中标人管理不善为招标人造成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一切后果自负。

5. ★投标人在实施过程中（运输搬运、安装调试等）均不得破坏场馆装修，若有则按原样恢复或照价赔偿。（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应对项目技术需求中“▲”标注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情况提供第三方检

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以佐证所投产品的相应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并在《偏离表》中注明页码。如上述资料未能体现采购要求的“▲”标注参数的，则相应的技术参数响应将被视为负偏离。

五、样品递交及退还要求

（一）样品递交要求

1. 样品清单及要求

序号	包件号	样品名称	样品尺寸(长×宽×高)	数量	规格	样品要求
1	包件 1	单面柜	2750*900*3000	1	定制	展柜按照《项目技术要求》的内容进行设计，展柜颜色为 PANTONE Cool Gray 1C (PANTONE Blue 072 0.12; PANTONE Black 0.28; PANTONE Trans WT 99.60)，柜内应当包含灯光，中标单位样柜设计制作标准将成为本次项目的制作标准。

2. 样品递交时间及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9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3 月 9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递交到指定地点。

3. 样品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10-1912 室。样品递交时请各投标人做好各自信息的保密工作。

（二）样品退还说明

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于中标结果公告结束且质疑期满后退还（由投标人

自行领回)，若未中标人放弃样品的，应出具放弃样品的书面说明；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由中标人搬运到指定地点，供需双方共同封存后交招标人用户单位保管，该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三）其他

1. 若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指标的响应不一致的，评审时按孰低原则执行，验收时按孰高原则执行。

六、其他要求

1、验收要求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

验收时间：中标人应在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在项目完成设备安装并试运行 1 个月后，且设备及系统运行稳定后，并书面报告招标人申请验收。

验收内容：型号、数量及外观；货物所附技术资料；货物组件及配置；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

2、安装调试要求

1) 投标人须在安装调试计划时间内，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必须及时委派具备资深项目经验负责人进行技术支持并负责协调解决包括安装调试、设备集成、安装安全等过程中发生的问题。

2) 投标人负责完成所有设备相互间的兼容性测试与系统调试。

3、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3 年设备质保（若设备原厂商或投标人承诺提供更长质保期，则按最长的质保期执行），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在设备（或系统）整个使用期内，卖方应确保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在 4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12 小时内对故障进行处理，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中

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必须送达买方。若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 48 小时内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为此，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承诺书。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响应时间必须满足采购人工作正常运行的要求。

4、培训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为采购人提供系统使用、系统操作和管理维护培训，培训形式包括客户现场培训、课堂培训；中标人必须列明相应的培训课程。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日程、资料、其它等详细内容，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3) 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包含软件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中标人培训人员必须具备资深项目经验。

4) 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5) 实际培训时间、人数和地点按中标人与采购人商定的为准。

5、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以后，中标方应先行向招标方出具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正规发票，招标方收到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首付款。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且经招标方验收合格后，中标方向招标方出具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70% 的正规发票，招标方收到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70% 作为尾款。

包件 2：博物馆文物专用恒湿机

一、项目概况及说明

招标人馆内部分设备因其结构老化、性能降低、展示效果不佳等原因对展示的文物藏品带来了重大安全隐患，亟需对设备采取更换。

本项目工作范围：此次项目共涉及对72台博物馆文物专用恒湿机的采购和安装工作。

交货期：招标人及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先行向招标人交付 30 台恒湿机设备并根据招标人的需求进行安装工作；中标人在 2026 年 4 月 20 日之前交付剩余 42 台恒湿设备并根据招标人的需求进行安装工作。中标人应在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书面报告招标方申请验收。。

质保期：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若设备原厂商或投标人承诺提供更长质保期，则按

最长的质保期执行), 自招标人签署验收合格单次日起算。

交货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197 号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

二、采购项目清单一览表

恒温恒湿设备购置清单							
序号	展区名称	现展柜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展柜长*宽*高 (单位: mm)	数量
1	船舶建造展厅	原 99 展柜	恒温恒湿设备	6m ³	台	7590*930*3000	1
2	船舶建造展厅	原 109 展柜	恒温恒湿设备	6m ³	台	3000*1600*3000	3
3	船舶建造展厅	原 113、114 展柜	恒温恒湿设备	6m ³	台	5000*1400*3000	3
4	船舶建造展厅	原 111 展柜	恒温恒湿设备	6m ³	台	2500*1600*3000	2
5	船舶建造展厅	原 112 展柜	恒温恒湿设备	6m ³	台	2500*1600*3000	2
6	船舶建造展厅	原 119 展柜	恒温恒湿设备	6m ³	台	5070*950*3000	3
7	船舶建造展厅	原 125、126 展柜	恒温恒湿设备	6m ³	台	11100*1100*3000	6
8	船舶建造展厅	原 117、118	恒温恒湿设备	6m ³	台	5070*900*3000	3

		展柜	设备				
9	船舶建造展厅	原 123、124 展柜	恒温恒湿 设备	6m ³	台	5070*900*3000	3
10	船舶建造展厅	原 120 展柜	恒温恒湿 设备	6m ³	台	2750*900*3000	2
11	船舶建造展厅	原 127 展柜	恒温恒湿 设备	6m ³	台	3000*1200*2200	2
12	航海历史展厅	2	恒温恒湿 设备	6m ³	台	2190*1250*2500	2
13	航海历史展厅	5	恒温恒湿 设备	6m ³	台	6590*1100*2170	3
14	航海历史展厅	19D03	恒温恒湿 设备	6m ³	台	1000*1000*2500	1
15	航海历史展厅	11	恒温恒湿 设备	6m ³	台	7690*930*2360	3
16	航海历史展厅	22405	恒温恒湿 设备	6m ³	台	2100*920*2500	1
17	航海历史展厅	25	恒温恒湿 设备	6m ³	台	2190*930*2360	1
18	航海历史展厅	29	恒温恒湿 设备	6m ³	台	800*800*2300	1
19	航海历史展厅	18304	恒温恒湿 设备	6m ³	台	2400*800*2500	1
20	航海历史展厅	18309	恒温恒湿	6m ³	台	2400*800*2500	1

			设备				
21	航海历史展厅	17D04	恒温恒湿 设备	6m ³	台	800*800*2300	1
22	航海历史展厅	17D05	恒温恒湿 设备	6m ³	台	800*800*2300	1
23	航海历史展厅	22403	恒温恒湿 设备	6m ³	台	4400*1200*2500	2
24	航海历史展厅	22404	恒温恒湿 设备	6m ³	台	2600*1000*2500	1
25	航海历史展厅	17D02	恒温恒湿 设备	6m ³	台	800*800*2300	1
26	航海历史展厅	22118	恒温恒湿 设备	6m ³	台	5400*1000*2500	2
27	航海历史展厅	22117	恒温恒湿 设备	6m ³	台	3400*1200*3400	3
28	航海历史展厅	22121	恒温恒湿 设备	6m ³	台	5400*1000*3000	2
29	航海历史展厅	22120	恒温恒湿 设备	6m ³	台	5400*1000*3000	3
30	航海历史展厅	22119	恒温恒湿 设备	6m ³	台	2100*1000*2600	1
31	航海历史展厅	22122	恒温恒湿 设备	6m ³	台	4200*1000*2600	2
32	航海历史展厅	22123	恒温恒湿	6m ³	台	4200*1000*2600	2

			设备				
33	航海历史展厅	22124	恒温恒湿设备	6m ³	台	4200*1000*2600	2
34	航海历史展厅	22125	恒温恒湿设备	6m ³	台	4200*1000*2600	2
35	船舶建造展厅	17108	恒温恒湿设备	6m ³	台	2400*800*2500	1
36	船舶建造展厅	17109	恒温恒湿设备	6m ³	台	2400*800*2500	1
37	船舶建造展厅	17113	恒温恒湿设备	6m ³	台	2400*800*2500	1
合计数量							72

三、项目技术需求

展柜配备的文物保存环境调控设备应根据不同类型、质地藏品的环境温湿度的差异化需求，依据国家文物局制定及出版的《博物馆设计规范》、《博物馆藏品保存环境试行规范》、《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控制 净化调湿装置》（WW/T 0096—2020）中对文物保存环境的参数规定，须满足各类文物藏品良好保存所必需的湿度环境。

（1）设备高度：≤160 mm（因部分展柜高度限制）

（2）单台恒湿设备的环境空间控制能力必须≥6m³，湿度控制范围在 30%~70%之间。

（3）设备能够全天候不间断运行，提供稳定、良好的展示环境，能按照设定值精确控制环境湿度，其偏差值应当≤±3%。

（4）具有加湿及除湿功能，可根据文物对湿度的要求对恒湿机进行精确调整，同时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湿度范围。采用物理方式调节，无需添加化学成分参与湿度调节。

(5) 恒湿机设备操作简便，具有掉电存储功能，掉电后能自动保存装置中的数据和动态运行参数，再次接通电源时，能自动恢复掉电前的数据参数并保持正常运行。

(6) 具有工作状态及调控环境的监测功能，能够实现远程监控。

(7) 设备运作时整体噪音应低于 40dB。

(8) 恒湿机要有失控监测系统，缺水、超湿自动报警。

(9) 静电放电抗扰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控制 净化调湿装置》WW/T 0096-2020 要求，设备静电放电抗扰度应符合 GB/T 17626.2-2018 且试验等级为 2 级以上，满足 A 级要求，装置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

(10) 绝缘电阻：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控制 净化调湿装置》WW/T 0096-2020 要求，对于交流供电装置，装置输入端子与外壳之间，在正常工作条件下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10MΩ。

(11) 绝缘强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控制 净化调湿装置》WW/T 0096-2020 要求，对于交流供电装置，装置输入端子与外壳之间施加 1500V、持续 1min 的交流电压，试验期间，无击穿和闪络现象，且漏电电流不大于 5mA。。

(12) 信息本地终端传输功能：为了确保文物藏品的常态化管理，恒湿设备应具备信息数据记录与传输功能，同时为了保证博物馆数据的安全性，恒湿设备数据必须以点对点的方式传输到指定终端设备，不得通过互联网或其他网络形式进行传输，保存。

四、、样品递交及退还要求

(一) 样品递交要求

1. 样品清单及要求

序	包件号	样品名称	样品尺寸(长	数量	规格	样品要求
---	-----	------	--------	----	----	------

号			×宽×高)			
1	包件 2	恒温恒湿 设备	高度≤16 cm	1		

2. 样品递交时间及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9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3 月 9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递交到指定地点。

3. 样品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10-1912 室。样品递交时请各投标人做好各自信息的保密工作。

（二）样品退还说明

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于中标结果公告结束且质疑期满后退还（由投标人自行领回），若未中标人放弃样品的，应出具放弃样品的书面说明；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由中标人搬运到指定地点，供需双方共同封存后交招标人用户单位保管，该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三）其他

1. 若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指标的响应不一致的，评审时按孰低原则执行，验收时按孰高原则执行。

五、其他要求

1、验收要求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

验收时间：中标人应在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在项目完成设备安装并试运行 1 个月后，且设备及系统运行稳定，中标人提供项目验收材料，并书面报告招标人申请验收。

验收内容：型号、数量及外观；货物所附技术资料；货物组件及配置；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

2、安装调试要求

1) 投标人须在安装调试计划时间内，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必须及时委派具备资深项目经验负责人进行技术支持并负责协调解决包括安装调试、设备集成、安装安全等过程中发生的问题。

2) 投标人负责完成所有设备相互间的兼容性测试与系统调试。

3、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3 年设备质保（若设备原厂商或投标人承诺提供更长质保期，则按最长的质保期执行），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在设备（或系统）整个使用期内，卖方应确保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在 4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12 小时内对故障进行处理，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必须送达买方。若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 48 小时内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为此，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承诺书。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响应时间必须满足采购人工作正常运行的要求。

4、培训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为采购人提供系统使用、系统操作和管理维护培训，培训形式包括客户现场培训、课堂培训；中标人必须列明相应的培训课程。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日程、资料、其它等详细内容，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3) 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包含软件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中标人培训人员必须具备资深项目经验。

4) 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5) 实际培训时间、人数和地点按中标人与采购人商定的为准。

5、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以后，中标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先行交付 30 台恒湿机设备并出具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30%的正规发票，招标方收到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首付款。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且经招标方验收合格后，中标方向招标方出具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70%的正规发票，招标方收到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70%作为尾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

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合同由上述甲乙双方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共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1. 合同标的、价格

1.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提供 11 台文物展柜更新即对 11 台文物展柜进行深化设计、定制、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具体采购货品名称、规格、材料、技术标准、性能等要求详见本项目补充条款列表、招标文件、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甲方的具体要求。

1.2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合同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展柜设计、生产、运输、安装、调试与售后等全流程的所有费用, 包括展柜及配套设施费用 (含展柜、柜内灯具、设备等配套设施)、展柜设计费、生产加工费, 物流与现场处理环节的运输费、装卸费及搬运费, 人工费、保险费、货物到场后的现场保管保护费, 安装费、调试费、环境和场地破坏的恢复相关费用 (若有)、

安装货物涉及的与场馆基础装修间的收边收口等费用、各类税费及发票费用、保险费、质量检测费、伴随服务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为保证设备质保期内连续正常运行所需的各种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维修工具费用等本合同项下乙方全面执行所有工作内容和义务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须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项下设备有关的软件、硬件产品、附属设备、服务或其他设备正常运转必须的配件时，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总金额不得做任何上浮调整。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

2.2 交货时间：甲方及乙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到场测量并给出展柜设计方案；乙方应在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 11 台展柜及配套设施（含展柜、柜内灯具、设备等配套设施）生产。乙方应在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展柜及配套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书面报告甲方申请验收。

2.3 交货状态：乙方应于交货同时提供本合同所要求的设备相关技术文件、保修证、说明书、相关国家强制认证等相关资料。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申港大道 197 号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并负责进行卸货、二次运输、配合设备的调试、安装、使用培训，直至整体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工作内容和要求

3.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 7 日内，乙方安排工作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文物展柜实地测量和沟通，并出具设计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开始生产制作。

3.2 乙方应在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所涉及的 11 台展柜及配套设施（含展柜、柜内灯具、设备等配套设施）生产。

3.3 乙方应在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展柜的安装和调试,并书面报告甲方进行验收。

3.4 对甲方相应旧展柜实施拆除作业、运输安置存放等,并按甲方现场指导要求执行。

3.5 乙方有能力提供专业博物馆展柜和相关配套产品。

3.6 必须在项目交付中确保严格安全生产规范实施施工。

3.7 双方确定联系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紧密联系,保证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3.8 该项目的实际实施应最大程度的降低对甲方博物馆对外开放所造成的影响。

3.9 项目涉及的工作内容应当高于相应行业标准。

3.10 乙方应该提交完备的档案材料,包括设备清单、说明书和质保证明等相关材料。

3.11 乙方必须满足甲方的其他合理需求。

3.12 文物展柜的设计和制作应以最大程度地减小文物所受损害为目标,应满足文物存取、展示、保护、安全需求,方便观赏,性能可靠。《文物展柜须符合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GB/T36111-2018)以及《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控制甲醛吸附材料》(WW/T0067-2015)等规范的要求,展柜材料的材料环境安全性应符合展柜内长期使用的要求,应对文物的保存无不良影响。展柜的设计方案合理,展示效果符合设计要求,同时产品必须满足博物馆展览相关技术指标,同时有义务接受甲方顾问单位和甲方的统一协调和指导。由于涉及到博物馆藏品安全,本项目必须严格符合博物馆相关规范要求 and 展柜内部各种安全标准(如电路安全、防火安全等)。主要依据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6-2015)、《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GB/T 36111-2018)、《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GB/T 36110-2018)、《博物馆藏品保存环境试行规范》、《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控制净化调湿装置》(WW/T 0096—2020)等技术标准及藏品保护制度与规范,同时参照国家文物局相关指导文件和财政部《陈列展览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和预算编制标准试行办法》、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4 年版《建

筑装饰设计收费标准》等办法标准。

3.13 本项目涉及到国家等级文物的安全，乙方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完全满足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甲方有权按照文物保护规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严格的验收、监督和管理，对于乙方无法提供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产品和服务，视乙方违约并应承担赔偿责任。

3.14 乙方还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书面文件和甲方的具体要求执行。

3.15 乙方承诺若本合同未列全的强制标准、规范的，也确保在执行范围内。以上标准若有更新，应按最新规范、标准执行。各标准对相同内容的规范存在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3.16 展柜布线要求

A. 展柜布线应为隐藏式处理。

B. 展柜内设备具备独立开关控制器，同时配备漏电保护器，预留弱电接口，电容量及布线考虑增加设备及日后升级需求。

3.17 展柜维护要求

展柜设计制作应预留检测、维修、升级相关设备或添加、更新有关的温湿度、空气净化控制设备和安保设备的空间及相关管路接口。

3.18 展柜深化设计要求：乙方在生产前根据标准规范、展厅环境、展陈设计需求、文物展品的性质、类型、尺寸等进行展柜的深化设计，提供完善合理的展柜深化设计方案，待甲方确定签字后再进行生产。展柜颜色、样式等深化设计方案须由甲方进行书面确认，乙方严格按确认后的设计方案进行生产并实施安装，负责本项目与基础建设之间的收边收口工作。

3.18 展柜与设备必须具备独立开关控制器，同时配备漏电保护器，预留弱电接口和电容量，考虑增加设备和日后升级需求，同时设置检修口和检修通道。

3.19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物品保管、施工安全、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均由乙方

自行负责，如因乙方管理不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对一切后果自负。

3.20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运输搬运、安装调试等）均不得破坏甲方场馆装修及展览品，若有则须按甲方要求聘请专业机构按原样恢复或照价赔偿。

4. 质量标准和安全保证

4.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4.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在交付时没有材质或工艺上的缺陷且符合甲方提出的技术标要求；乙方应保证其出售的设备可供正常和恰当地使用，并且在经过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的前提下，在设备的寿命期内运转良好；设备的材料和零部件均应符合或优于甲方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4.5 如果由于工艺的复杂性或缺陷的复杂性或交付数量巨大或其他甲方认为正当的理由，使得甲方无法在设备调试完成后查验出设备的质量瑕疵，那么，只要甲方在设备安装验收后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或其零部件与前述标准或规范不符，甲方仍有权以质量不合格为由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质量及赔偿责任。

4.6 乙方供应的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包括配套设备等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确保产品质量。设备须经技术检验，安全性能可靠，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乙方应于交货时同时提供甲方该设备的所有附属设备、使用说明书、文件资料、质量合格证书、安全合格证书等各项官方证明文件。此附随资料为验收货物的重要部分。

4.7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甲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4.8 由于乙方未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含返修费用及赔偿费用等）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如有）中予以扣除，如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不能足额支付本条规定之各项费用，不足部份由乙方补足。

4.9 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属乙方设备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更换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如属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仍应及时负责修复或更换，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10 不论设备的贮存、调试及使用过程是否处于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必须保证其所供的设备及配件安全性，保证甲方在贮存、调试及使用过程中人身及财产安全。任何因设备及配件的安全及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因此引致的一切损失。

4.11 如因乙方工作不当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发生事故等事件而导致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核定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文物、藏品、展览设施设备、基础设施、其他财产、人身等损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经政府、司法机关等确定的处罚、判决、裁定、裁决确定的金额或其他第三方追索的赔偿等）；如乙方工作未完成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拒付未支付的款项，对于已付款，甲方有权视实际工作量要求乙方返还部分或全部已付款。

4.12 乙方明确知悉甲方作为博物馆的特殊性，场馆内存放大量易损且难以修复的文物藏品，且有大量专业的展览设施设备等，同时明确知悉如拆除安装中发生事故或意外则可能对甲方场馆、文物藏品及设施设备等造成大面积的严重损害，损害通常包括但不限于文物、藏品、展览设施设备、基础设施、其他财产、人身等方面。为此，乙方承诺并采取一切措施确保本合同项目维护服务的安全性和专业性。由于乙方或乙方制作人员引发的人身伤害、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坏，乙方应全责承担。同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赔偿责任与违约责任。

5.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包装和运输要求

6.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6.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3 按国家相关标准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无相关标准或规定的，采用足以保护设备不受损的包装方式。

6.4 所供设备包装所需用料必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负责妥善包装以确保设备包装的安全、耐用，使设备适合运输，符合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等一切有利于安全运输的包装条件，以确保设备不致于因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任何由于包装不妥善所致之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担。

6.5 如因包装质量问题影响甲方的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产品。乙方需以不褪色和明显字样在设备箱表面标记名称、编号、规格、品种、数量，以便甲方收货时进行清点。

6.6 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卸车费用、保险费用。

6.7 风险转移：在货物交付且验收合格之前，货物之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乙方对货物负妥善保管责任；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和丢失时，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在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补货期限内尽快补货；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的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验收、安装和调试

7.1 设备到达后，甲方对设备数量清点和包装查验，无论甲方是否对数量和包装进行检验不影响设备的安装，甲方对外包装检验合格不代表乙方设备质量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对设备整体质量保证的责任。设备在交付甲方使用前非因甲方责任而造成受损或灭失或者造成第三者受损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或负责赔偿。

7.2 甲方发现设备外观有质量问题（如设备缺陷、损伤损坏、锈蚀、受潮等现象），认为达不到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要求安装人员不可进行安装此设备，乙方应在接到书面意见后 24 小时内派人处理。

7.3 **安装调试要求：**乙方须在安装调试计划时间内，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必须及时委派具备资深项目经验负责人进行技术支持并负责协调解决包括安装调试、设备集成、安装安全等过程中发生的问题。乙方负责完成所有设备相互间的兼容性测试与系统调试。

7.4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后的调试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过程中所有损坏零部件的更换。整个安装调试工作应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完成。

7.5 设备调试运行后，甲方和乙方应共同对设备进行整体验收，以确保设备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并能够正常运行。设备经整体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合格单。

7.6 在拆除原有展柜，安装、调试新设备中，安全管理及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7.7 甲方可采用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则视为其已到货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8 项目验收时间

验收时间：乙方应在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展柜及配套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在项目完成设备安装并试运行 1 个月后，且设备及系统运行稳定后，书面报告甲方申请验收。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

7.9 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涉及产品的型号、数量及外观；货物所附技术资料；货物组件及配置；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设备型号与买卖合同相符；设备配置与采购文件的配置要求相符；设备各项指标参数满足采购文件对产品要求，关键指标达到指标要求；提供完备的调试、配置及操作手册。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双方签订合同以后，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出具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首付款。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70% 的正规

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70%作为尾款。

上述付款的前提是乙方先行向甲方提供了相应款项的正规发票。乙方同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乙方具体收款账号等信息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上注明的信息为准。本合同项下款项由财政直接拨付的，则视为甲方已支付了本合同的费用。

9. 伴随服务

9.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提供长期免费的技术支持、培训、服务及各种使用操作注意事项。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0.1 乙方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3 年设备质保（若设备原厂商或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承诺提供更长质保期，则按最长的质保期执行），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

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设备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部件或者整台设备,直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质保期满后,若甲方无异议,则按合同约定退还质保金(如有)。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5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及售后服务、专业人员,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保障能力,乙方提供全天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出现故障报修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排除故障。在设备(或系统)整个使用期内,乙方应确保正常使用,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在4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12小时内对故障进行处理,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最长不超过24小时必须送达甲方。若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48小时内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在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响应时间必须满足甲方工作正常运行的要求。

10.6 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乙方应在4小时内做出响应,并于48小时内解决问题。

10.7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提供设备的免费维修、零部件更换等服务。只要甲方提出质量要求，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如甲方认为必要，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指派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根据甲方的需要，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赴甲方处介绍产品的使用和保管等事项，演示产品的操作方法。乙方接到甲方报修请求时，48 小时内维修人员电话响应。

10.8 质保期期内乙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或不及时（收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回应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甲方可以自行解决，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质保金（如有）内扣除，若质保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不足部分。

10.9 质保期内设备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向乙方索赔。

10.10 质保期过后，乙方对设备的维修、更换服务收取成本费，只要甲方提出书面维修、更换要求，乙方应在三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提供相应服务。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

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2. 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3.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0.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

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保密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披露的且标注为“保密”或“秘密”的任何标准、规范、计划、图纸、模型、样品、资料或其他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乙方向与执行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上述文件时，应保证有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由于乙方原因或人员引起泄密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条款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16. 知识产权

1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项下设备或设备的一部分时，免于遭受第三方就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提起的诉讼、仲裁或任何请求。如果发生因乙方出售的设备或设备的一部分侵犯了他人知识产权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的情况，且甲方将此等情况及时通知了乙方并向乙方提供了合理的信息与协助，并且授权乙方独立进行辩护和解决索赔问题，乙方将自费进行辩护，并支付全部费用和由于该案最终判决或裁决/裁定而支付的赔偿金，以及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16.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安全性能可靠，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人员、财物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或迟延安装调试完成的，每迟延一日按设备总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并承担甲方一切损失。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或迟延安装调试完成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一切损失。

17.2 设备存在缺陷或零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根据情况选择：（1）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2）要求乙方更换有缺陷产品的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使设备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无论甲方选择（1）或者（2），乙方均还应向甲方支付一定的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计算。

17.3 乙方供货的设备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就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提起的诉讼、仲裁或任何请求，乙方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若因此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设备的或继续使用可能给甲方带来法律风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7.4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其他违反合同约定义务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已经支付的押金及/或质保金（如有）不予退还。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履行被迫停止或不得不推迟履行本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致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

18.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将有关情况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给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 3 日内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18.3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天，双方应就合同执行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未能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9. 争端的解决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调解不成双方均有权向上海市浦东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需另行签署变更或解除协议。乙方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a) 丧失履约能力；b) 未能依约提供服务；c)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1.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23.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就，各方各执两份，一份报备案。

24. 合同附件

24.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乙方设计方案

24.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4.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甲方提出的

的文件为准。

25.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方式为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如改变其联系方式，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照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发出通知，视为该通知有效送达，变更方自行承担通知不能送达的后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

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合同由上述甲乙双方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共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1. 合同标的、价格

1.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提供 72 台博物馆文物专用恒湿机及其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具体采购货品名称、规格、材料、技术标准、性能等要求详见本项目补充条款列表、招标文件、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甲方的具体要求。

1.2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合同总价中包括设计费、设备金额、包装、运输、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配套装置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各类服务费、售后服务费、质保期更换配件费、人工费、税金、拆除费、搬运费等所有费用，本前述款项为乙方全面执

行所有工作内容和义务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须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项下设备有关的软件、硬件产品、附属设备、服务或其他设备正常运转必须的配件时，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总金额不得做任何上浮调整。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

2.2 交货时间：甲方及乙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先行向甲方交付 30 台恒湿机设备并根据甲方的需求进行安装工作；在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剩余 42 台恒湿设备的交付并根据甲方的需求进行安装工作。乙方应在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书面报告甲方申请验收。

2.3 交货状态：乙方应于交货同时提供本合同所要求的设备相关技术文件、保修证、说明书、相关国家强制认证等相关资料。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申港大道 197 号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并负责进行卸货、二次运输、配合设备的调试、安装、使用培训，直至整体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工作内容和要求

3.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先行向甲方交付 30 台恒温恒湿机设备。

3.2 乙方应在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所涉及的剩余 42 台恒湿设备的交付。

3.3 乙方应在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并书面报告甲方进行验收。

3.4 必须在项目交付中确保严格安全生产规范实施施工。

3.5 双方确定联系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紧密联系，保证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3.6 该项目的实际实施应最大程度的降低对甲方博物馆对外开放所造成的影响。

3.7 项目涉及的工作内容应当高于相应行业标准。

3.8 乙方应该提交完备的档案材料,包括设备清单、说明书和质保证明等相关材料。

3.9 乙方必须满足甲方的其他合理需求。

3.10 由于涉及到博物馆藏品安全,本项目必须严格符合博物馆相关规范要求和展柜内部各种安全标准(如电路安全、防火安全等)。主要依据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6-2015)、《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GB/T 36111-2018)、《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GB/T 36110-2018)、《博物馆藏品保存环境试行规范》、《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控制净化调湿装置》(WW/T 0096—2020)等技术标准及藏品保护制度与规范,同时参照国家文物局相关指导文件和财政部《陈列展览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和预算编制标准试行办法》、中国建筑装饰协会2014年版《建筑装饰设计收费标准》等办法标准。

3.11 本项目涉及到国家等级文物的安全,乙方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完全满足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甲方有权按照文物保护规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严格的验收、监督和管理,对于乙方无法提供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产品和服务,视乙方违约并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乙方还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书面文件和甲方的具体要求执行。

4. 质量标准和安全保证

4.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4.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在交付时没有材质或工艺上的缺陷且符合甲方提出的技术标准要求；乙方应保证其出售的设备可供正常和恰当地使用，并且在经过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的前提下，在设备的寿命期内运转良好；设备的材料和零部件均应符合或优于甲方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4.5 如果由于工艺的复杂性或缺陷的复杂性或交付数量巨大或其他甲方认为正当的理由，使得甲方无法在设备调试完成后查验出设备的质量瑕疵，那么，只要甲方在设备安装验收后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或其零部件与前述标准或规范不符，甲方仍有权以质量不合格为由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质量及赔偿责任。

4.6 乙方供应的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包括配套设备等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确保产品质量。设备须经技术检验，安全性能可靠，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乙方应于交货时同时提供甲方该设备的所有附属设备、使用说明书、文件资料、质量合格证书、安全合格证书等各项官方证明文件。此附随资料为验收货物的重要部分。

4.7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甲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4.8 由于乙方未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含返修费用及赔偿费用等）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如有）中予以扣除，如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不能足额支付本条规定之各项费用，不足部份由乙方补足。

4.9 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属乙方设备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更换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如属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仍应及时负责修复或更换，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10 不论设备的贮存、调试及使用过程是否处于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必须保证其所供的设备及配件安全性，保证甲方在贮存、调试及使用过程中人身及财产安全。任何因设备及配件的安全及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因此引致的一切损失。

4.11 如因乙方工作不当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发生事故等事件而导致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乙方应根据甲方核定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文物、藏品、展览设施设备、基础设施、其他财产、人身等损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经政府、司法机关等确定的处罚、判决、裁定、裁决确定的金额或其他第三方追索的赔偿等）；如乙方工作未完成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拒付未支付的款项，对于已付款，甲方有权视实际工作量要求乙方返还部分或全部已付款。

4.12 乙方明确知悉甲方作为博物馆的特殊性，场馆内存放大量易损且难以修复的文物藏品，且有大量专业的展览设施设备等，同时明确知悉如拆除安装中发生事故或意外则可能对甲方场馆、文物藏品及设施设备等造成大面积的严重损害，损害通常包括但不限于文物、藏品、展览设施设备、基础设施、其他财产、人身等方面。为此，乙方承诺并采取一切措施确保本合同项目维护服务的安全性和专业性。由于乙方或乙方制作人员引发的人身伤害、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坏，乙方应全责承担。同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赔偿责任与违约责任。

5.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包装和运输要求

6.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6.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3 按国家相关标准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无相关标准或规定的，采用足以保护设备不受损的包装方式。

6.4 所供设备包装所需用料必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负责妥善包装以确保设备包装的安全、耐用，使设备适合运输，符合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等一切有利于安全运输的包装条件，以确保设备不致于因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任何由于包装不妥善所致之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担。

6.5 如因包装质量问题影响甲方的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产品。乙方需以不褪色和明显字样在设备箱表面标记名称、编号、规格、品种、数量，以便甲方收货时进行清点。

6.6 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卸车费用、保险费用。

6.7 风险转移：在货物交付且验收合格之前，货物之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乙方对货物负妥善保管责任；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和丢失时，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在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补货期限内尽快补货；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的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验收、安装和调试

7.1 设备到达后，甲方对设备数量清点和包装查验，无论甲方是否对数量和包装进行检验不影响设备的安装，甲方对外包装检验合格不代表乙方设备质量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对设备整体质量保证的责任。设备在交付甲方使用前非因甲方责任而造成受损或灭失或者造成第三者受损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或负责赔偿。

7.2 甲方发现设备外观有质量问题（如设备缺陷、损伤损坏、锈蚀、受潮等现象），认为达不到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要求安装人员不可进行安装此设备，乙方应在接到书面意见后 24 小时内派人处理。

7.3 **安装调试要求：**乙方须在安装调试计划时间内，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必须及时委派具备资深项目经验负责人进行技术支持并负责协调解决包括安装调试、设备集成、安装安全等过程中发生的问题。乙方负责完成所有设备相互间的兼容性测试与系统调试。

7.4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后的调试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过程中所有损坏零部件的更换。整个安装调试工作应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完成。

7.5 设备调试运行后，甲方和乙方应共同对设备进行整体验收，以确保设备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并能够正常运行。设备经整体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合格单。

7.6 在拆除设备安装、调试新设备中，安全管理及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7.7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7.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到货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8 项目验收时间

乙方应在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在项目完成设备安装并试运行 1 个月后，且设备及系统运行稳定，乙方提供项目验收材料，并书面报告招标人申请验收。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

7.9 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涉及产品的型号、数量及外观；货物所附技术资料；货物组件及配置；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设备型号与买卖合同相符；设备配置与采购文件的配置要求相符；设备各项指标参数满足采购文件对产品要求，关键指标达到指标要求；提供完备的调试、配置及操作手册。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双方签订合同以后，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先行交付 30 台恒湿机设备并出具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30%的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首付款。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70%的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70%作为尾款。

上述付款的前提是乙方先行向甲方提供了相应款项的正规发票。乙方同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乙方具体收款账号等信息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上注明的信息为准。本合同项下款项由财政直接拨付的，则视为甲方已支付了本合同的费用。

9. 伴随服务

9.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

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提供长期免费的技术支持、培训、服务及各种使用操作注意事项。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0.1 乙方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3年设备质保（若设备原厂商或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承诺提供更长质保期，则按最长的质保期执行），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设备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部件或者整台设备，直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质保期满后，若甲方无异议，则按合同约定退还质保金（如有）。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5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及售后服务、专业人员，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保障能力，乙方提供全天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出现故障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在设备（或系统）整个使用期内，乙方应确保正常使用，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在 4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12 小时内对故障进行处理，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必须送达甲方。若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 48 小时内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在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响应时间必须满足甲方工作正常运行的要求。

10.6 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乙方应在 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于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10.7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提供设备的免费维修、零部件更换等服务。只要甲方提出质量要求，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如甲方认为必要，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指派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根据甲方的需要，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赴甲方处介绍产品的使用和保管等事项，演示产品的操作方法。乙方接到甲方报修请求时，48 小时内维修人员电话响应。

10.8 质保期期内乙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或不及时（收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回应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甲方可以自行解决，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质保金（如有）内扣除，若质保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所遭受的损

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不足部分。

10.9 质保期内设备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向乙方索赔。

10.10 质保期过后，乙方对设备的维修、更换服务收取成本费，只要甲方提出书面维修、更换要求，乙方应在三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提供相应服务。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2. 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3.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0.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保密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披露的且标注为“保密”或“秘密”的任何标准、规范、计划、图纸、模型、样品、资料或其他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乙方向与执行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上述文件时，应保证有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由于乙方原因或人员引起泄密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全部损失。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条款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16. 知识产权

1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项下设备或设备的一部分时，免于遭受第三方就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提起的诉讼、仲裁或任何请求。如果发生因乙方出售的设备或设备的一部分侵犯了他人知识产权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的情况，且甲方将此等情况及时通知了乙方并向乙方提供了合理的信息与协助，并且授权乙方独立进行辩护和解决索赔问题，乙方将自费进行辩护，并支付全部费用和由于该案最终判决或裁决/裁定而支付的赔偿金，以及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16.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安全性能可靠，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人员、财物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或迟延安装调试完成的，每迟延一日按设备总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并承担甲方一切损失。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或迟延安装调试完成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一切损失。

17.2 设备存在缺陷或零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根据情况选择：（1）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2）要求乙方更换有缺陷产品的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使设备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无论甲方选择（1）或者（2），乙方均还应向甲方支付一定的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计算。

17.3 乙方供货的设备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就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提起的诉讼、仲裁或任何请求，乙方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因此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

设备的或继续使用可能给甲方带来法律风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7.4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其他违反合同约定义务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已经支付的押金及/或质保金（如有）不予退还。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履行被迫停止或不得不推迟履行本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致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

18.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将有关情况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给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 3 日内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18.3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天，双方应就合同执行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未能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9. 争端的解决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调解不成双方均有权向上海市浦东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需另行签署变更或解除协议。乙方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

的实际损失：a) 丧失履约能力；b) 未能依约提供服务；c)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1.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23.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就，各方各执两份，一份报备案。

24. 合同附件

24.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乙方设计方案

24.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4.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甲方提出的文件为准。

25.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方式为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如改变其联系方式，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照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发出通知，视为该通知有效送达，变更方自行承担通知不能送达的后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各包件均适用）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各包件均适用）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全部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

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各包件均适用）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

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 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 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50\%$ ；(三)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 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

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各包件均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p>1、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二、包件 1：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	15 分	<p>产品配置选型、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公开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技术参数要求得 15 分；</p> <p>“▲” 技术参数负偏离 1 项扣 1 分，其他技术参数负偏离 1 项扣 1 分，不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的本项不得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2	文物展柜制造商资质	3 分	<p>文物展柜制造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p>

	质认证		<p>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3	项目理解及实施方案	15 分	<p>根据投标人基于场地规划要求，提供完善、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靠性、合理性和扩展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1、对项目理解清晰准确，整体方案设计详细、完整、针对性强，符合场地需求以及设备选型要求，性能及扩展性可满足校区发展需要的，得 15 分。</p> <p>2、有整体的方案设计，但针对性不强、设备选型和场地规划要求等方面的匹配度存在部分缺陷的，得 10 分；</p> <p>3、仅提供通用型方案，缺乏针对性，设备选型不合理的，得 5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p>
4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7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施工组织计划、安装调试方案、风险控制方案、安全生产措施、成品和现场环境保护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有明确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表或类似说明，各工作节点工作内容表述清晰，且相应的保证措施明确，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标准及计划满足要求的，得 7 分；</p> <p>2、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较明确、保证措施欠缺或不清晰，安装调试方案及验收标准和计划略有缺陷，得 4 分；</p>

			<p>3、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不合理或不明确，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标及计划可行性缺漏较多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能力	1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含售后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备品备件的配置，应急响应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备品备件的配置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后期要求，修复故障方案完善，应急响应及时的 10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备品备件的配置，修复故障方案或应急响应方案等，其中 1 项略有欠缺得 6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备品备件的配置，修复故障方案或应急响应方案等，其中 1 项缺漏较大或者 2-3 项稍有缺漏的得 4 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备品备件的配置，修复故障方案或应急响应方案等，其中 2 项缺漏较大或者 4 项及以上稍有缺漏的得 0 分。</p>
6	维保期承诺	6	<p>本项目要求最低质保期为 3 年。在此基础上，承诺每延长 1 年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不延长的本项不得分。以加盖公章的承诺书为准。</p>
7	人员配置情况	3 分	<p>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人员分工情况；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紧急情况可调动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内容；考量供应商项目组人员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项目组人员进行评审：</p> <p>1) 项目组人员分工合理明确，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p>

			<p>全，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较好，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3 分；</p> <p>2) 项目组人员分工明确，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要求，但人员经验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2 分；</p> <p>3) 项目组人员分工不清晰，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或不能提供相应人员，人员经验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1 分；</p> <p>4) 项目组人员配备与项目情况有明显不符合且无法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0 分。</p>
8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p>根据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为准）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类似业绩指：投标人近三年度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p>
9	样品	5 分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质量，包括样品的外观、制作工艺、</p>

			<p>材质、尺寸、易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2) 外观优美、尺寸精确、材质及制作工艺一流、易操作的得 5 分；</p> <p>外观无缺陷、尺寸误差合理、材质及制作工艺良好、操作较容易的得 3 分；</p> <p>3) 外观有缺陷、尺寸误差大、材质及制作工艺较差、操作较困难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样品不得分。</p>
	合计	7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包件 2：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文物恒湿设备制造商资质证书	3 分	<p>文物恒湿设备制造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2	项目理解及实施方案	16 分	<p>根据投标人基于场地规划要求，提供完善、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靠性、合理性和扩展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1、对项目理解清晰准确，整体方案设计详细、完整、针对</p>

			<p>性强，符合场地需求以及设备选型要求，性能及扩展性可满足校区发展需要的，得 16 分。</p> <p>2、有整体的方案设计，但针对性不强、设备选型和场地规划要求等方面的匹配度存在部分缺陷的，得 10 分；</p> <p>3、仅提供通用型方案，缺乏针对性，设备选型不合理的，得 5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p>
3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8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项目施工组织计划、安装调试方案、风险控制方案、安全生产措施、成品和现场环境保护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有明确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表或类似说明，各工作节点工作内容表述清晰，且相应的保证措施明确，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标准及计划满足要求的，得 8 分；</p> <p>2、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较明确、保证措施欠缺或不清晰，安装调试方案及验收标准和计划略有缺陷，得 5 分；</p> <p>3、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不合理或不明确，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标及计划可行性缺漏较多的，得 3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p>
4	售后服务能力	1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含售后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备品备件的配置，应急响应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备品备件的配置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后期要求，修复故障方案完善，应急响应及时的 10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 备品备件的配置, 修复故障方案或应急响应方案等, 其中 1 项略有欠缺得 6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 备品备件的配置, 修复故障方案或应急响应方案等, 其中 1 项缺漏较大或者 2-3 项稍有缺漏的得 2 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 备品备件的配置, 修复故障方案或应急响应方案等, 其中 2 项缺漏较大或者 4 项及以上稍有缺漏的得 0 分。</p>
5	维保期承诺	6	<p>本项目要求最低质保期为 3 年。在此基础上, 承诺每延长 1 年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不延长的本项不得分。以加盖公章的承诺书为准。</p>
6	人员配置情况	5 分	<p>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人员分工情况; 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 紧急情况可调动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内容; 考量供应商项目组成员的优劣, 并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项目组人员进行评审:</p> <p>1) 项目组人员分工合理明确, 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 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 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较好, 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2) 项目组人员分工明确, 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 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 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要求, 但人员经验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3 分;</p>

			<p>3) 项目组人员分工不清晰, 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 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 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或不能提供相应人员, 人员经验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2 分;</p> <p>4) 项目组人员配备与项目情况有明显不符合且无法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0 分。</p>
7	类似项目 业绩	6 分	<p>根据近三年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最高得 6 分)。</p> <p>类似业绩指: 投标人近三年度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p>
8	设备功能	6 分	<p>1、文物藏品恒湿设备具有环境历史数据实时记录和传输功能, 得 2 分;</p> <p>2、文物藏品恒湿设备具备配备数据管理软件, 能够提供历史数据的管理和分析软件, 得 2 分;</p> <p>3、文物藏品恒湿设备可将环境数据传输到终端, 以点对点的方式直接传输到终端设备, 不得通过互联网或其他网络形式进行传输, 保存, 满足上述条件的, 得 2 分。</p> <p>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p>
9	样品质量	1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质量, 包括样品的外观、制作工艺、</p>

		材质、尺寸、易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 外观优美、尺寸精确、材质及制作工艺一流、易操作的得 10 分； 2) 外观无缺陷、尺寸误差合理、材质及制作工艺良好、操作较容易的得 7 分； 3) 外观有缺陷、尺寸误差大、材质及制作工艺较差、操作较困难的得 4 分； 4) 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合计	70 分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四、总分计算（各包件均适用）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各包件均适用）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件号：_____）的
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
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
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
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
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
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
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
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预算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展览设备购置包 1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交货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展览设备购置包 2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交货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预算编号：

包件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品目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质保期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4										
5										
.....										
合计总价（小写）：										
合计总价（大写）：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货物报告（包件 1）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
2. 文物展柜制造商资质认证
3. 项目理解及实施方案
4.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 售后服务能力
6. 人员配置情况
7. 类似项目业绩
8. 样品
9.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货物报告（包件 2）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文物恒湿设备制造商资质认证
2. 项目理解及实施方案
3.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 售后服务能力
5. 人员配置情况
6. 类似项目业绩
7. 样品演示功能
8. 样品质量
9.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持证情况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2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预算编号：

包件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9.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件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

授权函；

9.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自查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身份证号)	出资 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 股份比 例	表决 权	备注
						
管理关系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身份证号)	与报价人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上述填报的信息若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我方自行放弃本项目成交推荐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报价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10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10名必须罗列。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